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

（二）发行价格……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2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2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9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9

管理程序……9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0

（九）本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更新（补充预测 2019 年数据）……1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2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为参照）……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及回购安排……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21

八、备查文件目录……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认购方签署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亿仕达、发行人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亿仕达

证券代码：870193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杨大明

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0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2013]16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6.1.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注册资本：67,180,000 元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7988908

传真：0416-79889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12,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79,950,000元。《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12,300,000股（包含12,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950,000元（含79,950,000元）。因此最终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出具了《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否
2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否
3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770,000	18,005,000	现金	否

4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10,000	2,015,000	现金	否
合计		-	**12,300,000**	**79,95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NG63F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南街18号三层（部位:自编303）
成立日期	2017-06-08
营业期限	2017-06-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L046。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茅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504342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之二11层08单元

成立日期	2015-05-27
登记时间	2015-07-01
登记编号	P1017068
营业期限	2015-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X23X1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304-1号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	2015-12-18 至 2026-12-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731。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LY22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302-1室
成立日期	2015-11-26
登记时间	2017-02-14
登记编号	P1061395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 2035-11-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受托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并提供有关服务；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以上均不含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44P71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325号
成立日期	2016-10-27
营业期限	2016-10-27 至 2046-10-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858。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7871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5层1507
成立日期	2015-09-14
登记时间	2015-11-12
登记编号	P1026828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5BC9M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018单元
成立日期	2016-09-05
营业期限	2016-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115。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MYD4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018单元
成立日期	2016-05-06
登记时间	2017-09-21
登记编号	P1064929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其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5%；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39%。

本次发行后，张海涛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张海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系外部投资者；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均属于境内非国有企业，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对象亦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系统等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更新（补充预测 2019 年数据）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97.76万元、10,214.21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838.86万元，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相较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69%、15.91%，两年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12.30%。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5,500-16,500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30.92%-39.37%；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800-3,100万元。基于此，公司选择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在合理的预测范围内，保守起见，同样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8,355.3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数		预测期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	2017 年末/2017 年度预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例	计数	预计数	预计数
营业收入	11,838.86	100.00%	16,574.40	23,204.17	32,485.83
应收账款	2,451.81	20.71%	3,432.53	4,805.55	6,727.77
预付款项	394.71	3.33%	552.59	773.63	1,083.08
其他应收款	26.33	0.22%	36.86	51.61	72.25
存货	5,476.69	46.26%	7,667.37	10,734.31	15,028.04
经营性流动资产（A)	**8,349.54**	**70.53%**	**11,689.36**	**16,365.10**	**22,911.14**
应付账款	1,580.70	13.35%	2,212.98	3,098.17	4,337.44
预收账款	74.82	0.63%	104.75	146.65	205.31
应付职工薪酬	143.73	1.21%	201.22	281.71	394.40
应交税费	299.90	2.53%	419.86	587.80	587.80
其他应付款	33.65	0.28%	47.11	65.95	92.34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132.80**	**18.02%**	**2,985.92**	**4,180.29**	**5,852.4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A-B）	**6,216.74**	**52.51%**	**8,703.44**	**12,184.81**	**17,058.73**
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	-	-	**2,486.70**	**3,481.37**	**4,873.92**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10,841.99**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海涛	40,000,000	59.54%	30,000,000
2	张天宇	10,200,000	15.18%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9%	6,666,667
4	张春玲	1,200,000	1.79%	
5	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64%	
6	孙开苏	1,000,000	1.49%	
7	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9%	
8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19%	
9	张乃芳	685,000	1.02%	
10	刘艳秋	470,000	0.70%	352,500
合计		**66,455,000**	**98.93%**	**37,019,167**

注：发行前，前10名股东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股权登记日前10名股东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海涛	40,000,000	50.33%	30,000,000
2	张天宇	10,200,000	12.83%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8%	6,666,667
4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000	5.80%	
5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000	5.80%	
6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3.48%	

7	张春玲	1,200,000	1.51%	
8	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8%	
9	孙开苏	1,000,000	1.26%	
10	辽宁瑞融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6%	
合计		**76,490,000**	**96.23%**	**36,666,667**

注：以上数据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为参照）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4.89%	10,000,000	12.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80,000	15.15%	10,180,000	12.8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793,333.00	29.46%	32,093,333	40.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973,333	44.62%	42,273,333	53.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44.66%	30,000,000	37.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540,000	45.46%	30,540,000	38.4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666,667	9.92%	6,666,667	8.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206,667	55.38%	37,206,667	46.82%

总股本	67,180,000	100.00%	79,48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张海涛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上表格在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数时，均包含张海涛的持股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4名，系外部投资者；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79,950,000.00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省内外分支机构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投入。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其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5%；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39%。

本次发行后，张海涛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张海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59.54%	40,000,000	50.33%
2	李建新	董事	0	0	0	0

3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470,000	0.70%	470,000	0.59%
4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0	0.37%	250,000	0.31%
5	车永军	董事	0	0	0	0
6	赵玲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0	0	0
7	王海亮	监事	0	0	0	0
8	周英才	职工监事	0	0	0	0
合计			**40,720,000**	**60.61%**	**40,720,000**	**51.23%**

注：以上数据仅披露直接持股变动情况，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每股收益（元）	0.83	0.32	0.18	0.2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22.10%	10.99%	11.39%	6.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	0.29	0.09	0.24	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9	1.73	2.35	2.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39%	14.40%	16.10%	8.06%	9.05%
流动比率	2.30	3.06	2.74	5.71	4.74

注：①2016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6年（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②2017年半年度是依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7年半年度（发行后）是依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

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新增股份限售及回购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及回购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价格高于其每股净资产的账面值与评估值；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此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并无业务往来，故发行目的也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发行价格及发行目的与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存在实质区别，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承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

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选择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在合理的预测范围内。上述所做业绩“预测”仅系公司对未来经营的进行合理预测，针对新增投资者，未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业绩承诺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海涛　李建新　刘艳秋　杨大明

车永军

全体监事签字：

赵玲　王海亮　周英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涛　刘艳秋　杨大明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4月12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认购合同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4月12日